

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SITEN-ZB-20210168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并须完成开通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电子版《诚信手册》；
 - (2) 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财务监理项目组中至少配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1 人；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 2、磋商项目编号：SHXM-00-20210315-102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ITEN-ZB-20210168）
- 3、采购编号：1221-W0064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闵行区虹桥社区 03 单元 29b-04（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即：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位于虹桥路以东、蒲汇塘路以北，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地上建筑物

征收动迁。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4059 平方米，拟建房屋建筑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建成 4 幢住宅楼，其中 2 幢 22 层、2 幢 18 层，共建设征收安置住房 319 套电梯房，车位 353 个。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6659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0494 万元，土地费用约 31470 万元。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以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600,0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10、最高限价：160 万元人民币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

12、项目联系人：张红萍

13、电话：021-33234842

14、允许：是。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1-03-17 至 2021-03-25（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至报名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将相应延长报名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1-03-30 13: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本次磋商将于 2021-03-30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代表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每家单位只能派一名人员佩戴口罩参加）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八、联系地址：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58 号

联系人：张红萍

电 话：021-33234842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555 号

联系人：庞雯静

电 话：021-6498545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53 号 2 楼 203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吴伟

电话：021-63234076 13585693298

传真：021-66983070

E-mail：tljwei@foxmail.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以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磋商内容： 本项目为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首次及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7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为准。
8	提交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现场提交及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9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13: 30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 楼会议室
10	服务费：本项目招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00 元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1	供应商应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递交一份密封的纸质的响应文件正本与二份副本，递交地点为磋商地点，如磋商时电子平台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正常进行将以纸质响应文件为主。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1.2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具体以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为准。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邀请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技术内容与要求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格式与附件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纸质商务部分与技术部

分可装订成一册）：

商务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报价公函；
- 2) 承诺书；
- 2) 首次报价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包括拟分包公司）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2018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f.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2020年尚未审计，可提供2019年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g. 供应商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 h.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省（直辖市）财政厅（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近三年（2018年起）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4) 服务费承诺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包括资金监控方案、财务管理方案、投资控制方案、绩效评价方案等四个方面。服务大纲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目标；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的主要方法；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的主要流程框图和表格及相关指标设置；监理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资料控制措施；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措施；采购人为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单位正常开展工作须提供的设备和设施清单；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
- 3)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 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7.2 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除纸质响应文件外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而予以拒绝。
如电子平台出现异常情况，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7.3 纸质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和打印整齐，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纸质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供应商还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 采取网上投标方式，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11.4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电子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项目，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磋商文件。

(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采购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技术内容与要求

一、对供应商资质要求

- 1.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1.2 供应商还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能力。

二、本次采购范围

- 2.1、纳入本次服务采购范围为：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 2.2、项目概况：
 - 2.2.1 建设内容：闵行区虹桥社区 03 单元 29b-04（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即：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位于虹桥路以东、蒲汇塘路以北，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地上建筑物征收动迁。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4059 平方米，拟建房屋建筑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建成 4 幢住宅楼，其中 2 幢 22 层、2 幢 18 层，共建设征收安置住房 319 套电梯房，车位 353 个。
 - 2.2.2 采购范围：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含审价）等工作。
 - 2.2.3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工程施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工实施，202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三、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和职责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专业人员须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书面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中标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全过程资金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资金使用年度、月度计划并提出审核的意见，对实际支出与计

划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 对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资金使用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3) 执行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年度预算计划，加强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支出的监控；除对费用开支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程序性做重点审核分析外，还应就具体的审核情况在财务监理月报中做单独披露。

(4) 参与项目招投标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经济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对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等价格审核工作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5) 审核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对照施工合同和预付工程款，为建设单位签署支付工程款的审核意见；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6) 工程竣工后，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费用开支情况、材料耗用情况、分包工程清算情况、各种往来款项和现金银行存款等情况。

3.2 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管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 督促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必须专户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建设资金的非法行为。

(2) 督促并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

(3) 协助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核算科目，指导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正确及时编制、审核及上报各类财务报表。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协助建设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内控机制，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费用管理流程，对于建设单位费用的审核、确认及开支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

(6)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7)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政府审计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3.3 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掌握各类见习项目数据，熟悉《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以及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当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时，有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程序审核的能力。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3.1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为建设单位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 (2)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 (3)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前期费用的使用情况以及后续工作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分析评价报告，并报送财政等有关部门。
- (4) 对项建书和工可进行审核，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对造价组成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3.3.2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 (1) 根据上海市现行标准“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对概算文件的编制（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和书面审核建议；
- (2) 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对修正概算文件提供咨询及建议；
- (3) 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文件总投资）时，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 (4) 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 (5) 体现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途径；
- (6) 对设计方案的优化、深化设计作性价比分析，为比选方案提供参考依据，若部分技术标准确实需变更超出初步设计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变更程序的要求，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
- (7) 对批准的项目概算进行必要切块、细化拆分，进行细化控制，发现超概算现象应比对分析原因，向有关单位报告，并提供投资控制的建议；

3.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尤其是对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如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标价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计量与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奖罚等规定及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独立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参考造价的编制，并及

时向采购人提交；

（2）参与投标报价回标分析，对投标报价作纵横向的价格比较、分析，及时发现报价重大偏差，为评标、询标工作做准备，对报价真实性、可靠性及可能有的不平衡报价的风险提出建议，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3）加强招标结果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在每次招标定标后，即组织对中标价与该部分工作量投资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4）参与合同谈判，制定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合同文本力求做到：

- a. 内容齐全，条款清楚，不能漏项。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预测、说明和规定，减少可能引起索赔的潜在因素。
- b. 定义清楚、准确，双方工程责任的界限、费用计算依据明确，可操作性强。
- c. 内容具体、详细。双方对合同条款应有统一的解释。
- d. 合同应体现双方平等互利原则。合理分配风险，公平分担工作和责任。

（5）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价格变动、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以及在造价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内容做出预判，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6）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3.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操作流程和措施；

（2）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参加工程例会和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出具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依据；

（4）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政策和市场调整所引起的造价变化随时进行测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的主动控制，并出具分析报告；严格控制因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5）建立预警机制，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保证建设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资讯意见；

（6）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定期出具工程进度造价控制简报，协助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在本项目的财务监理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要熟悉相关合同，明了合同双方的责、权、利，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按工作程序开展工作，逐日如实记载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及影响工程

进度的人为和自然的各种因素，建立季度性预警机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保证建设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尽量防止发生索赔事件。同时，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归档。

（7）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归档；

（8）加强施工图预算管理。

- a. 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以施工图预算对施工阶段的实施成本进行控制，同时充当“审图工程师”，提出施工图优化意见；
- b. 根据概算评审项目一一拆分进行对比，提交预算时一并提交概算对比表；
- c. 第一时间准确掌握施工图造价，了解现场施工进展，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 d.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e. 掌握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费用，及时反映动态成本，并对超成本现象进行预警。

（9）分阶段工程审价：按照建设工程的建设程序分阶段工程审价（由投标单位自报分阶段工程）出具审价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该部分工程不再另行进行审价。

3.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2）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并报委托方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四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照政府审计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3.4 绩效评价工作

（1）根据项目的情况制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评价方法；
（2）根据制定的方式和方法，建立符合项目特性、能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后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和可以量化的定量指标（包括不限于 A、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B、预算执行情况 C、公共或社会效益 D、财务管理状况等方面指标）；

（3）对项目的公共或社会效益设计合理的调查问卷，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
（4）对项目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后产生的效益、项目风险、资金管理效率、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内容进行综合、全面考评；

（5）对项目定位和绩效目标；项目的战略计划、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的

实施和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支出所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

（6）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根据所建立的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坚持公平、科学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7）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8）出具书面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反馈给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

3.5 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采购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7）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四、财务监理单位必须对采购人（业主）提供的服务

（1）在前期阶段要对项建书和工可进行审核，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对造价组成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2）在初步设计阶段，参与项目总概算的核实、审查，向采购人提供审查报告；

（3）对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目标值进行分解、分析，向采购人提交投资控制目标分析报告；

（4）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超过初步设计标准的设计变更（根据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之工程成本变更控制及处理程序）；

（5）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年度项目预算计划；

（6）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月度用款计划；

- (7) 对工程、采购、监理、保险等合同文本进行会签，参加评标；
- (8) 对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准确性、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少算、漏算的现象，并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问题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 (9) 在二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审核工作；
- (10)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申报单在 15 天内完成材料和设备单价的审批工作，并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和指定价项目进行审核；
- (11) 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阶段完工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
- (12) 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最终的审价报告；
- (13) 按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国家财政政策规定及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基建财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
- (14)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建成资产移交管理办法；
- (15)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备案的各项涉及项目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 (16) 向采购人定期报告项目投资控制情况，提交以下报告（不限于下列）：
 - a. 每月投资控制情况
 - b. 每季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表
 - c. 每半年、每年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
- (17) 项目竣工决算后应提供项目审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及财务监理分析报告；
- (18) 确保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 (19) 协助采购人搞好项目审计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最终通过政府审计；
- (20)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造价市场信息、政策性调整等对目标成本影响的预算；
- (21) 其他采购人委托的与本项目目标成本有关的专题咨询服务。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协助建设单位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5.2 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

5.2.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高级（工程类）职称；
- (2) 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满 8 年，并具有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5.2.2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基建财务人员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至少具有 5 名及以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 (2) 至少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5.2.3 供应商必须保证配备 1 名基建财务人员，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至少配备一名注册会计师；
- (2) 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5.2.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均应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组人员中有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5.3 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

5.3.1 项目总监（即造价控制总负责人）不得兼任 2 个以上的项目（含本项目），每周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全天），其余时间随叫随到，无故缺席将在合同款内给予处罚，第一次缺席扣除合同款 CNY3,000.00 元，第二次缺席扣除合同款 CNY5,000.00 元，第三次缺席扣除合同款人民币 CNY8,000.00 元，缺席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且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5.3.2 应派驻至少 2 人作为现场常驻监理，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5 天。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团队人员内部进行调换。

5.3.3 基建财务人员无固定出勤要求，但应保证足够的出勤率并对项目监理起到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财务监理工作能够及时保质完成。

5.3.4 供应商未对上述要求做出承诺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4 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

5.4.1 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采购人批准，重新委派人员，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采购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即造价控制总负责人）或财务控制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CNY30,000.00 元；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CNY8,000.00 元。

5.4.2 项目组人员经建设单位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重新委派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款 CNY5,000.00 元；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5.4.3 经建设单位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5.4.4 供应商未对上述要求做出承诺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地配备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总人数不得低于 7 人（含本数）**。未按要求上报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6 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5.7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和建

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8 供应商的项目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5.9 供应商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完成采购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 系统）投资控制管理模块等的信息填报和录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解释工作，此项工作的质量纳入供应商的考核内容。

六、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合同的考核和监督

对于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财务监理合同或考核细则。

七、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5)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7) 《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审价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7]100 号）、《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考核暂行办法》（闵财建〔2018〕26 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

- (18)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9)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0)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八、报价

8.1 报价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

8.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应为绝对值。

8.3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8.4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8.5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报价或向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8.6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报价明细表中各人月单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低于成本报价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8.7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九、最终费用的确定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方法

10.1 社会资本方根据建设单位对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的审核情况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10.2 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 系统）中相关模块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该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累计 15%；
- (2)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3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30%；

(3)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5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45%；
(4)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75%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60%；
(5)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10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70%；
(6) 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90%；

10.3 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共 10%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附件 2 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10.4 如项目最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时，财务监理费根据中标人报价明细表所列明细按实结算。

十一、其他说明

11.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11.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11.3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1.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11.5 本项目合同在供应商中标后与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同签订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合同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受托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1. 项目名称： 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2. 服务类别： 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

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 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财政资金支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从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受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_____

第二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
2. “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 “建设单位”是指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

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开展财务监理业务所需的必要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有关人员担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所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也可对受托人 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

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终止。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理的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合理理由不支付财务监理酬金，应当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金额或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本合同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由于开展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由于开展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需外聘专家协助的，若外聘专家所提供

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名词和用语

本工程“建设单位”是指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第二条: 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办法》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5)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6)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7)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8)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向受托人提供设施

不提供办公场地及其他设施。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在合同期限内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失职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5.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或出具的财务咨询意见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委托人被索赔的。

发生本条约定情形的，委托人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到期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财务监理费用和支付方式、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的酬金计算方法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费收费按照采购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的酬金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 财务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即为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支付的最高金额，结算时在按照本合同附件 2：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进行考核后予以调整。

2. 支付方法

【根据建设单位对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的审核情况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1）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 系统）中相关模块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该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

- ①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累计 15%；
- ②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3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30%；
- ③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5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45%；
- ④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75%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60%；
- ⑤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10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70%；
- ⑥ 审价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90%；
- ⑦ 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共 10% 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2）受托人需在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 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若由于项目工期延长、项目管理模式改变而使受托人产生了额外服务或附加服务，受托人不追加酬金。】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酬金采用人民币支付。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现场人员的保险

受托人应为其所有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并在本合同期限内确保现场人员保险持续有效。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合同附件 1: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委托人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单位在提供与本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受托人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办公。

受托人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受托人及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

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委托人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受托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委托人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受托人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披露委托人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合同附件 2:

财务管理考核办法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管理考核办法》（沪府办发[2015]19号）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财务管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时效性、业务态度、廉洁守法等进行考核。

2. 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主要指对资料保有的完整性进行考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财务管理台帐，财务管理等工作底稿等资料。

3. 人员到位情况

包括对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等进行考核。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1. “三算”审核

包括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质量等进行考核。

2. 资金监控

包括对费用审核、合同管理、价格咨询、验工计价、变更签证审核、资金计划编审、工程审价等的工作质量、过程动态控制和重大偏差控制的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

（三）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质量

1. 财务核算管理

包括对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审、甲供料核算、竣工决算编制等工作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2. 支出审核

包括对审核项目建设管理费及其他各类支出，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审查结余资金是否正确处置等工作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财务监理效果

1. 财务监理报告

包括对常规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及监理建议书的效果进行考核。

2. 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根据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和审批情况，对财务监理效果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 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 考核采取财务监理工作陈述、查阅监理资料、复核“三算”质量、询问监理人员、有关方面情况通报和现场评估等方式。
3. 考核由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代表等若干人组成，按照“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附后），通过一定方式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监理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酬金支付相结合

财务监理酬金以合同约定费用为计算依据，共取10%作为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视考核结果支付。

1.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同期年度保留金。
2.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不满90分的，保留同期年度保留金暂不支付，待末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
3. 末次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保留金（若有）及质保金。
4. 末次考核得分不满90分的，年度保留金（若有）和质保金仍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由委托人决定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

四、其他

1. 对项目“三算”评审报告审核时，如发现存在评审报告内容不符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与财政部门复审结果相差±3%的；或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各类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审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现象，将采取退回补充资料、修改重报、重新评审、取消委托资格、扣减委托财务监理酬金等措施，并给予通报，通报情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档案。

2. 对于由于财务监理的原因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赔偿费} = \text{财务监理酬金} * (1 - \text{营业税及附加}) * \frac{\text{超控制概算部分}}{\text{控制概算}}$$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再委托其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1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投资监理工作质量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财务监理台帐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到位情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2	项目负责人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三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施工图预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4	复审后相差 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变更的审核、签证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控和财务管理 工作质量 资金监	财务核算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3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2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2	不清楚结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 监理 效果	财务监 理报告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 理最终 效果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2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3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3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绩效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工作失效的问题，扣减全部分值

注：年度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_____套，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 4 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6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二、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管理文件标准开展财务监理工作，不自行更换拟派人员，如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委托单位，并征得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八、近3年内（2018年至磋商截止期）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未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水准，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齐全完善。

九、拟派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在近3年内（2018年至磋商截止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已按《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澄清和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三、首次报价表（格式）

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1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天数 (下限)	项目组其他人员 - 总人数	项目组其他人员 - 每周常驻现场人数 (下限)	项目组其他人员 - 每周常驻现场天数 (下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四、报价明细表

1. 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月单价	投入(人月数)	总价(元)
(一) 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 会计师				
.....				
小计				
(四) 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2. 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合计					

注：1. 分列出在总部和在现场工作的人月单价。

2. 人员报酬=人月单价×投入人月数

3. 人员报酬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4. 本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即人员报酬明细与相关费用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5. 本表中的各人员报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 否则按不合理报价以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代表我参加 _____ 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受托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19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8-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 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③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2020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提供2019年度）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⑤ 供应商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供应商资质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 供应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并须完成开通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电子版《诚信手册》；</p> <p>(2) 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财务监理项目组中至少配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1人。</p>		
联合磋商	接受联合磋商，但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实质性 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检查项 (响 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公函、承诺书、首次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p> <p>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以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人员配备	<p>1、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内容与要求”中的“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出勤要求、调换要求”；</p> <p>2、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总人数不得低于7人（含本数），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人；</p> <p>3、项目驻场人员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内容与要求”的。</p>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条款。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他	<p>(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3) 供应商之间或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p>		

九、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总况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	
会计师人数（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人数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造价师证书 编号或岗位证书 编号	职称及职称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人						

说明：

1、注册人员须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会计师证书 编号或岗位证书 编号	职称及职称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人						

说明：

1、注册人员须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拟派驻现场常驻人员说明

现场常驻人员人数				
实际到位承诺				
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备注
其他说明				

5)、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注册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财务监理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建安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上传关键页要求：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合同主体盖章页、角色参与定位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业绩证明如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十、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注册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财务监理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建安投资金额(亿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上传关键页要求：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合同主体盖章页、角色参与定位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业绩证明如超过5个，请选取响应文件中前5个进行评审。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十一、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建安投资或财务 审计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注:** 1、供应商应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期（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并提供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业绩超过 5 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2、2018 年至磋商截止期之前，如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以及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针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逐条详细阐述和应答）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性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至今)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五、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____天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 1. 以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即_____（采购代理公司）（地址：
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全额缴纳
服务费：￥_____（金额）。
- 2. 从我方的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帐户
具体信息如下见“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
给卖方成交货物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十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磋商文件需要供应商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邹家宅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供应商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需求理解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进行评价打分：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正确，内容完整，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3<得分≤5分；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有缺陷的，1<得分≤3分；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总负责人	0~5	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每增加1个项目业绩加1分，直至满分5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5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前5个进行评审。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0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

		<p>本要求得基本分 4 分；</p> <p>施工现场造价咨询人员每周驻工地天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p> <p>施工现场造价咨询人员人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项目组人员数量及专业齐全，年龄搭配合理，加 0-3 分。</p>
供应商工作经验	0~5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无业绩得 0 分；有业绩，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1 分，直至满分 5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	0~10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清晰、全面，满足项目需求的, $7 < \text{得分} \leq 10$ 分； 内容缺失的, $0 < \text{得分} \leq 7$ 分，为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资金监控方案	0~10	资金监控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需求的， $7 < \text{得分} \leq 10$ 分；内容缺失的, $0 < \text{得分} \leq 7$ 分，为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财务管理方案	0~10	财务管理方案完善、满足需求的, 7<得分≤10 分; 内容缺失的, 0<得分≤7 分, 为提供该部分内容的, 得 0 分。
投资控制方案	0~10	投资控制方案完善、符合规范、满足需求的, 7<得分≤10 分; 内容缺失的, 0<得分≤7 分, 为提供该部分内容的, 得 0 分。
绩效评价方案	0~10	绩效评价内容全面、符合法律规范、满足需求的, 7<得分≤10 分; 内容缺失的, 0<得分≤7 分, 为提供该部分内容的, 得 0 分。
工作关系描述	0~5	金监控方案、财务管理方案、投资控制方案、绩效评价方案, 四项工作关系描述内容全面, 满足需求的, 3<得分≤5 分; 内容缺失的, 0<得分≤3 分, 为提供该部分内容的, 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1. 承诺服务质量措施; 2. 具体控制和奖罚措施; 二、评分标准:1. 服务承诺丰富, 提供的奖惩措施完善, 奖罚条例明确、合

		<p>理, 操作性强的, $8 < 得分 \leq 10$ 分;</p> <p>2. 服务承诺、措施尚可, 奖罚条例较为明确, 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4 < 得分 \leq 8$ 分;</p> <p>3. 服务承诺缺少, 奖惩措施平平, 奖罚条例不明确, 缺乏操作性的, $0 < 得分 \leq 4$ 分;</p> <p>4.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